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2022年第3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执行本期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方科、荆健、毕少愚、许涵卿、刘俊岐、刘睿琦,其中由方科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且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辅导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前次辅导进展报告签署日起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华兴证券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多种辅导方法相结合的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召开专项问题咨询会、中介协调会、自主学习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的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往来函证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报告期前两年（2020 至 2021 年度）的销售与采购情况进行了初步的梳理，并就报告期前两年的财务数据向同期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了往来函证的发函工作。

2、专项问题的讨论与研究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审计、业务模式、法律合规等方面的专项问题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与公司召开专项问题讨论会，就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与研究，并形成了专项问题备忘录文件，从而进一步协助公司梳理相应专项问题，督促公司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持续完善公司的规范运营。

3、持续分享近期监管指示精神与资本市场动态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且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阅最新的政策文件，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增强

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分享近期相关政策解读、IPO 审核动态、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等，使辅导对象跟踪和了解 IPO 审核情况以及监管对拟上市企业各项规范性工作的要求，强化接受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督促公司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无重大变化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华兴证券针对公司前期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更加深入的尽职调查，并会同其他各中介机构针对相关专项问题与公司进行了研究与沟通，提出了相应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根据辅导工作小组所提出的规范建议，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一系列的规范整改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对象已逐步搭建了一套相对完善且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基本能够较为规范的运行。但考虑到上市公司较高的内控质量标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完善与提高的空间。因此，辅导工作小组将随着尽职

调查的不断深入，在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的前提下，持续参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与梳理，及时协助公司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人员计划仍为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

（二）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工作小组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心将围绕和跟踪前期关注的重点专项问题以及持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等方面重点展开。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履行相应整改措施，按照计划稳步推进各项辅导工作。

此外，由于受近期疫情与防疫政策影响，辅导工作小组尚未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开展线下辅导培训授课，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视疫情发展情况及时对辅导对象开展线下授课与培训，帮助辅导对象进一步熟悉与掌握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财务与内部控制的规范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方科

方科

荆健

荆健

毕少愚

毕少愚

许涵卿

许涵卿

刘俊岐

刘俊岐

刘睿琦

刘睿琦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0月10日